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恒閣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戶政事務所）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恒閣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先後因竊盜案件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以如附表所示判決，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

判決書及受刑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
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。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
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檢察官依上開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
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已
發函請受刑人就本案表示意見，受刑人並已回覆對於本案定
刑無意見等情，此有受刑人000年0月00日出具之定應執行刑
意見查詢表附卷可佐，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
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爰依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
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，及內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
至3、4至5前分別定應執行刑合計之結果，並本於罪責相當
之要求，在前述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共5次竊
盜犯行犯罪日期均介於112年6至8月間，均係侵害財產法
益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均大致相同，責任非難重
複之程度甚高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
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
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王國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品綾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